

#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或者“本保荐机构”）作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开发”或者“公司”）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新农开发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1,777.63	塔河种业在年末减少提前贮备来年生产资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535.00	1,183.02	新农化纤未达生产计划使用电减少。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800.00	253.02	新农化纤未达生产计划使辅料用量减少。
	小计	5,435.00	3,213.6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79.93	一方面是新农化纤未达生产使联动电厂产能不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棉麻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2,500.00	15,166.71	棉花产量大幅增加使销售增加。
	阿拉尔金阳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23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600.00	140.25	新农化纤未达生产使联动电厂产能不足使外销电减少。
	小计	14,330.00	15,586.89	
合计		19,765.00	18,800.56	

(二)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250.00	100	6.84	1,777.63	100	塔河种业因上年未未贮备生产资料,则2016年计划是全额采购。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858.00	100	650.05	1,183.02	100	根据新农化纤棉浆及粘纤计划实现满负荷生产预计。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00.00	100	201	253.02	80	
	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20	0			塔河种业、新农甘草项目计划需要。
	合计	10,708.00		857.89	3,213.6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棉麻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5,000.00	90	0	15,166.71	8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100.00	100	308	140.25	100	预计因新农化纤棉浆及粘纤计划全线生产而使电厂满负荷生产,使外销电力增加。
	合计	17,100.00		308	15,306.9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术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26.9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新疆阿克苏市

经营范围：农用农药（除剧毒）批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运输。农副产品、化肥、日用杂品、农用薄膜、废旧物资回收、金属材料、农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润滑油、建筑材料、吊车服务、摩托车、粮棉油加工机械、棉机产品、装饰装潢材料、皮棉、微滴灌项目、棉花功能促进剂、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滴灌带销售；仓储；合成复合肥料、混配复合肥料制造销售；边境小额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除外)。

与本企业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063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新疆阿拉尔市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火力、水力发电；煤炭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内陆水域养殖；线路安装；电器件购销；供热及其管道设计、维修、调试、安装；房屋租赁；蒸汽销售；炉灰、炉渣销售。

与本企业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3、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879.01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林园

经营范围：年产 10 万吨硫酸（93%，98%）、年产 12000 吨盐酸的生产销售；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货车维修（二类）；成品油零售、液化天然气销售（以上内容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磷肥、硫酸钾、复合肥、重晶石粉的生产销售；水泥、水泥熟料、预应力多孔板、加气砼砌块、水泥预制构件、石灰粉、石料、建筑涂料的生产销售；洗车服务；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钢材、化工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铸造件、通用零部件、机械设备安装；场地租赁。

与本企业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42.03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阿克苏市民主路 8-2 号

经营范围：籽棉收购；棉花、棉纱、棉布、麻制品、棉花加工设备及零配件、棉花包装材料、打包机械农副产品购销；电子产品购销；电子商务；仓储服务；搬运与装卸；铁路、公路货运代理；房屋租赁；日用百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企业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5、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忠其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新疆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市政建设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河湖整治堤防工程、建筑材料构件的物理实验与化学分析、运输建筑垃圾清运、土石方挖运、管道、线路、钻水井、锅炉安装、陶瓷制品、水泥预制构件、水性涂料制造、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施工机械租赁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二）履约能力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种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利用关联方的采购及销售的集团化优势，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销售价格。

（二）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都按市场价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

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4月27日，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兰新华先生、常俊刚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根据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此项议案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稳定经营、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3、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公告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 六、保荐机构核查的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及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新农开发预计2016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还将提交新农开发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农开发拟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绳良

  
易秋彬

